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安市财政局 文件

泰国资〔2022〕15号

关于加强市属企业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 工作指导意见

各市属企业：

为推动市属企业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市属企业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市场化手段，对企业“长期闲置或创效能力差、不能为企业带来效益的低效、无效资产（以下简称‘低效、无效资产’）”依法、依规进行妥善处置，建立低效、无效资产的存量盘活处置、增量防控的长效机制，实现资产使用效率和收益水

平的持续提升，推动市属企业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发展支撑更加牢固，为市属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主责主业原则。以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企业战略发展规划为引导，突出主责主业，力求通过低效、无效资产的盘活处置促进产业布局及资产结构的优化提升。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工作应做到程序依法、合规，过程公开、透明，监督充分、到位，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股东、职工、债权人等各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坚持企业主体原则。市属企业既是防控低效、无效资产形成的责任主体，更是推进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的责任主体。各市属企业应扎实推进低效、无效资产存量盘活处置，严控企业低效、无效资产增量产生。

——坚持市场化原则。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作用，建立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化退出机制，充分挖掘待盘活处置资产的“剩余价值”，力求实现盘活处置效益最大化。

二、盘活处置路径

（一）推进资源整合

一是鼓励企业内部资源整合利用。鼓励企业优化内部资源配置，通过业务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整合内部低效资产，实现配置优化，提高资产利用水平，改善企业经营效益，增强

可持续发展能力。二是推进企业间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专业化整合。聚焦主责主业，鼓励通过市场化、专业化整合重组，明显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有效利用，盘活低效、无效资产，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二）推动运营提升

一是适时引入各类社会资本，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合理利用各类社会资源，激发企业活力，提升低效、无效资产运营管理能力；二是鼓励企业实施创新驱动，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培育新业务、开拓新市场，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三是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化公司参与市属企业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公司在资产管理、股权和债权处置等方面的功能作用，通过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低效资产。

（三）有序清退注销

一是对暂不能通过内外部整合与转让合作等方式盘活的低效、无效资产，应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后，依法依规开展资产盘活处置工作。二是对扭亏无望，已经停产停业或半停产，资不抵债丧失造血功能的亏损企业，积极争取有关政策，在妥善安置职工、维护社会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前提下，依法进行关闭注销或破产清算。对因债权债务、欠税、土地权属、有关手续不全等原因短期内难以退出的

所属企业，可进行集中托管，逐步实施清理退出。

（四）盘活闲置资产

对于企业持有的存量规模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老旧厂房、设备、土地、文化体育场馆，以及开办的酒店、餐饮等闲置资产，通过对外出售、租赁、转让、招商合作、技术改造等多种方式，实现资产的有效盘活。涉及对外合作与转让的，相关业务操作应在产权交易市场等场所公开进行。引导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企业，把盘活闲置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闲置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

三、工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一）建立机制，清单管理

市属企业要高度重视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工作。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指定或成立工作机构负责低效、无效资产认定，清查汇总，盘活处置方案制定、推进实施等。

市属企业制定盘活处置方案要从本企业实际出发，摸清企业低效、无效资产底数，区分拟出清企业、低效参股股权、闲置资产等分类形成清单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于纳入台账的低效、无效资产要落实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实施路径、时限要求，制定详细的盘活处置方案，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管理关系，分别报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盘活处置方案内容包括但不

限于低效、无效资产的认定标准、台账、盘活处置方式路径、完成认定标准、完成时限等内容。

（二）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各市属企业应积极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定期调度，梳理掌握盘活处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有效促进盘活处置方案有序推进和落地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各市属企业应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对象，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另外，各市属企业也应充分利用好各类媒介或平台，共享拟处置资产信息，促进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高效推进。

在企业出清、重组过程中，市属企业要制定职工安置方案，明确职工安置途径、经费来源和再就业措施等；支持通过企业内部分流、转岗就业创业、公益性岗位帮扶等多渠道妥善安置职工，为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市属企业要有效处理债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在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过程中出现债权悬空。

对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过程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况，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三）改革提质，长效管理

市属企业要探索、建立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及防控的

长效机制，不断提升企业创效水平，从根本上防止低效、无效资产产生。市属企业应于每年年度终了后，结合企业决算，对低效、无效资产清单台账进行复核，总结工作经验，通过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防控，查找管理短板，制定解决方案，促进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市属企业要突出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加大改革力度，规范投资决策，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升投资回报水平；合理压减管理层级至三级以内，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升企业管理效率；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建立经营风险预警机制，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少企业低效、无效资产产生，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实现市属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政策落实与支持

（一）积极盘活可处置资产。对因财务档案、业务合同等资料缺失，对企业整体开展清产核资、审计评估确有困难的，可由中介机构对可处置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登记、清理、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将此作为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的重要依据。对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的合理损失，在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时予以相应扣除。

（二）加强相关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应公开进场交易的国有资产，均应通过公开交易市场完成转让，资产出租也应在公开专业网站、产权交易中心等公开平台广泛征集承租方，参考市

场价格合理确定租赁价格，确保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合法、规范。

（三）简化企业清算程序。对于依法破产清算的企业，按照法院要求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可不再另行履行清产核资程序。

各县市区国资监管机构、各功能区可参照本指导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所属企业低效、无效资产盘活处置实施意见。



泰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印发
